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唐红女士、谭燕芝女士、刘巨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董事会通过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比对规则和邮件确认等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根据自查报告及调查核实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